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3〕7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15 号)，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86 万元(其中：农村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 92.4 万元，项目管理费 20 万元)，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接此通知后，请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护中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部分）、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对接、编制、审核等工作，同时按照《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3年3月3日印发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6
	其中: 财政拨款			108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全县 7 个镇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改善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3 年 12 月底资金支付 不低于 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 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 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